

# 上海理工大学

##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6] 07号

### 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

为促进学院学科建设、科研工作健康发展，充分、高效、合理利用有限房源，特制定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。

#### 一、科研用房适用范围

- 1、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- 2、有偿使用科研用房的教职工，需完成近三年人事部门文件规定的各类人员任期目标任务，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#### 二、科研用房的管理

- 1、科研用房由学院统一规划，责任到人。
- 2、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，可以提出有偿使用科研用房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统一安排。
- 3、根据项目周期，申请人每次申请科研用房期限一般为1-3年，并需一次性预付周期内的所有有偿使用费。
- 4、申请人使用科研用房期间，需按时缴纳水电费及相关物业管理费用。
- 5、科研用房使用到期后，室内的科研设备必须主动搬离，逾期

不搬，学院可在相关部门协调监督下将设备搬离。

6、学院将分配和保留一定的房源用于学科建设，学科用房集中管理，对外开放，但若发现学科用房仅用于某个团队或个人的，将视同科研用房处理。

### **三、科研用房申请条件**

申请科研用房的教职工还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申请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在研纵向项目，且项目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。
- 2、申请人主持横向在研项目，项目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，且已进款数在 10 万元以上。
- 3、学院鼓励以团队的形式进行申请，人均标准参照上面执行。
- 4、学院将提供临时免费的公共科研实验用房，主要用于不具备以上条件的新引进教师临时科研用房。

### **四、科研用房申请流程**

- 1、教职工填写科研用房申请表，学院学年末审定一次。
- 2、学院根据实验室资源及上述管理办法初审后上网公示。
- 3、学院和用房负责人签订相关协议，对用房使用安全、室内改造要求、使用期限和有偿使用费等作出约定，并收取约定使用时间内的全部费用。

### **五、有偿使用标准及管理**

- 1、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及水电费以使用者的科研经费支票形式

支付，学院将此经费用于支付水电费、楼宇管理费、保洁费等。

2、有偿使用费标准可随着房源的情况调整，每学年公布一次，调整后的标准仅对新签约的使用者适用。

3、使用到期后，学院将对该房源的使用效率进行评估，对使用效率不高的用房取消用房申请人或团队的续申请资格，对用房使用效率高和成果贡献突出的个人或团队进行一定的奖励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6年4月15日